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5〕18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到人到户类、基础设施建设类、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

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清单》等规定使用，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和财会监督，切实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要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湖南省 2025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386	

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分方向）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合计	防返贫监测帮扶	农业生产救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2025年省级美丽乡村重点建设村	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	村级化债奖励资金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备注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4198	675		600	600		813	200	1310	
	荷塘区	113				100		13			
	芦淞区	22						22			
	天元区	138						38	100		
	渌口区	416	84		69	100		163			
	攸县	505	111		194	100			100		
	茶陵县	660	203		142	100		215			
	炎陵县	386	165		69	100		52			
	醴陵市	1958	112		126	100		310		1310	

单位：万元